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7 段 113 號(沃田旅店天母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5,441,899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49,105,65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4%
列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新懷獨立董事、蕭銘證董事
主席：林俊華  紀錄：江重寧 
(主席指示大會報到處統計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額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附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三)

(三)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99 年 11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債權人轉換 4,805 張，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 19,500,000 元。

(四)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248,253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248,253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請詳附件五)。

(五)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詳附件六)。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及張淑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請詳附件一至附件四)。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 48,674,651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0,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054,651 權，贊成比例 99.2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4,036,132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7,403,61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17,341 元，加計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07,943,694 元，總計 10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15,193,55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07,249,885 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65,272,899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新台幣 9.30324 元)。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公司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其它收入或費用列帳。

(五)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二。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 48,674,651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1,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105,651 權，贊成比例 99.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一名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賀陳旦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起辭任。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及同法第 14 條之 2 第 5 項「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規定，擬於本(104)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
- (三) 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及資格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四) 本次選舉案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除本公司股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期間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簡又新	美國紐約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 學博士 台灣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 基金會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 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常務 董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第三案 (續)

(六)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身分證明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R10006****	簡又新	44,067,144 權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補選之第六屆獨立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緣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 敬請 公決。

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獨立董事	簡又新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理 事長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常務董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贊成 47,576,781 權，反對 1,097,87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1,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105,651 權，贊成比例 96.89%，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

出席證號碼 2001 股東發言：請問主席 104 年及 105 年海外投資狀況、未來前景，經主席予以回復說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壹、營業概況：

103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05,662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25,02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4,036 仟元。

合併營業收入之分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706,601
一般廢棄物處理收入	521,857
售電收入	1,283,105
特許服務收入	621,292
清運管理收入	88,630
其他收入	703,542
合 計	3,925,027

貳、營業檢討：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3,925,027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增加 174,651 仟元，主係處理量較多致廢棄物處理收入及售電收入增加，及清運收入因自清業務成長而增加，以及新爭取業務致其他收入增加。

103 年個體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705,662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增加 47,445 仟元，主係信鼎、倫鼎及暉鼎獲利增加。

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	3,925,027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	3,750,376
103 年比 102 年增加	174,651
增加百分率	4.66%
103 年個體營業收入	705,662
102 年個體營業收入	658,217
103 年比 102 年增加	47,445

增加百分率	7.21%
103 年稅後淨利	674,036
102 年稅後淨利	620,318
103 年比 102 年增加	53,718
增加百分率	8.66%

參、104 年業務展望：

回顧 103 年，崑鼎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充分展現「質變」的旺盛企圖心，除了既有業務的穩定發展，對於新事業的開發與進展，亦有值得讚賞的成果。展望未來，崑鼎將朝以下二個方向努力，讓集團永續發展跨足國際。

A、在既有的事業版圖中持續紮根並發展新興項目

崑鼎在台灣의 焚化爐 BOT、焚化爐營運維護、廢棄物管理、及太陽能光電等業務已有豐富的執行經驗並奠定成熟的技術與商業模式，在大陸也與合作夥伴開拓更大的寶特瓶回收事業版圖。未來發展方向包括將焚化爐 BOT 的成功模式複製到海外、擴大與發展台灣及海外太陽能光電業務、多元化發展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以及其他相關環保、綠能與節能等產業。

B、積極前進中國大陸、印度與東南亞國家

新興地區隨著經濟的發展，垃圾處理將變成當地政府的燙手山芋，所以崑鼎的海外市場鎖定的是全亞洲。經過這些年的努力，我們已在中國大陸、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家，積極參與焚化標案、或與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或與當地公司組成強而有力的合作團隊等，除了爭取今、明兩年焚化爐的標案外，也提前佈局未來潛在與充沛的焚化爐市場。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葉秋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043	5	\$ 578,62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0,313	2	52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8,521	-	24,0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3	-	1,0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152	1	29,036	1
1410	預付款項		11	-	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1,043</u>	<u>8</u>	<u>633,275</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632	-	8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u>3,936,982</u>	<u>92</u>	<u>3,427,990</u>	<u>84</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37,614</u>	<u>92</u>	<u>3,428,838</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4,268,657</u>	<u>100</u>	<u>\$ 4,062,113</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8,264	-	\$	17,36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3	-		1,78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13	-		9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		19,224	1		33,2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554</u>	<u>1</u>		<u>53,266</u>	<u>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七)		2,339	-		3,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39</u>	<u>-</u>		<u>3,3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2,893</u>	<u>1</u>		<u>56,659</u>	<u>1</u>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48,708	15		635,464	16
3140	預收股本			1,157	-		4,131	-
資本公積								
		六(六)(八)(十)						
3200	資本公積			1,977,434	46		1,871,722	46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245	7		242,2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2	-		24,4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1,980	30		1,228,263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78	1	(762)	-
3XXX	權益總計			<u>4,225,764</u>	<u>99</u>		<u>4,005,454</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68,657</u>	<u>100</u>	\$	<u>4,062,1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葉秋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	\$ 705,662 100	\$ 658,217 100
5900 營業毛利		705,662 100	658,217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	(51,988) (7)	(50,50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88) (7)	(50,502) (8)
6900 營業利益		653,674 93	607,715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7,391 4	17,0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0) (1)	391 -
7050 財務成本		(492) -	(2,7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99 3	14,627 2
7900 稅前淨利		677,573 96	622,342 9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3,537) (1)	(2,024) -
8200 本期淨利		674,036 95	620,318 9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86 4	6,00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5,502) (1)	4,46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644) (1)	13,19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12,240 2	23,661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86,276 97	\$ 643,979 98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十五)	\$ 10.47	\$ 10.06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十五)	\$ 10.38	\$ 9.6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葉秋月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2年度		103年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資本	普通	資本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 2,072	\$ 2,072	\$ 2,072	\$ 180,312	\$ 14,692	\$ 1,226,960	\$ 5,739	\$ 18,684	\$ 3,538,37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61,901	-	-	(61,90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31	(9,7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7,383)	-	-	-	-	(547,38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620,318	-	-	-	-	620,318
	本期淨利	19,665	4,131	241,019	-	-	-	-	-	-	-	264,815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	36,008	-	-	-	-	-	-	-	36,0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082	-	-	-	-	-	-	-	69,6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78	-	-	-	-	-	6,003	-	-	17,658	6,0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5,464	\$ 4,131	\$ 1,871,722	\$ 242,213	\$ 24,423	\$ 1,228,263	\$ 264	\$ 1,026	\$ 4,005,454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 635,464	\$ 4,131	\$ 1,871,722	\$ 242,213	\$ 24,423	\$ 1,228,263	\$ 264	\$ 1,026	\$ 4,005,45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4,131	(4,13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03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61)	23,66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581,948)	-	-	-	-	(581,948)
	本期淨利	-	-	-	-	-	674,036	-	-	-	-	674,036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93	1,157	12,938	-	-	-	-	-	-	-	14,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598	-	-	-	-	-	-	-	19,598
	員工行使認股權	8,920	-	73,171	-	-	-	-	-	-	-	82,0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	-	-	-	-	27,386	-	-	-	27,38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5	-	-	-	-	(15,146)	-	-	(15,1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48,708	\$ 1,157	\$ 1,977,434	\$ 304,245	\$ 762	\$ 1,281,980	\$ 27,650	\$ 16,172	\$ 4,225,764		

註1：民國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6,300千元及員工紅利56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6,300千元及員工紅利49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蔡秋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7,573	\$ 622,3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935)	(3,713)
股利收入		(10,547)	(2,747)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八)(十三)	4,118	6,5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68)	(1,7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5,662)	(658,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
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492	2,789
減損損失	六(四)	216	1,413
其他收入		-	(1,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05)	116,560
其他應收款		(59)	(1,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4)	(9,002)
預付款項		6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897	1,21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6)	(4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4)	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1,798)	72,555
收取利息		4,577	3,531
收取股利		576,332	730,552
支付所得稅		(2,433)	(1,9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678</u>	<u>804,7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子公司		(26,400)	(523)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309,489)	(45,490)
收取利息		482	402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	7,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407)</u>	<u>(37,6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82,091	69,6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581,948)	(547,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9,857)</u>	<u>(477,7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8,586)	289,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629	289,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043</u>	<u>\$ 578,629</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葉秋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607,943,694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674,036,13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7,403,61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7,341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607,249,860	
累積可分配盈餘		1,215,193,554
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65,272,899 股為基準，每股 9.30324 元)	-607,249,885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607,943,66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03,625 元，約當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0.05%，符合章程規定。
配發董監事酬勞 5,721,370 元，約當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0.94%，符合章程規定。

註：1. 上期未分配盈餘包含項目如下：

- (1) 102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27 元。
- (2) 101 年 1 月 1 日 IFRSs 保留盈餘開帳調整數 571,581,270 元。
- (3) 101 年 IFRSs 平行帳差異調整數 36,337,097 元。

2. 盈餘分配由 103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份，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3. 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定為 104 年 2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葉秋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0,051	25	\$ 2,004,68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7,398	3	90,66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0,109	2	104,013	2	
1150	應收票據		690	-	1,038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823,338	11	788,62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18,742	2	80,8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50	-	7,5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374	1	78,974	1	
130X	存貨		44,258	1	32,150	1	
1410	預付款項		52,506	1	29,6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23,216</u>	<u>46</u>	<u>3,218,30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632	-	8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6,769	7	154,5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0,915	1	52,9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443	-	16,5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3,340,895	46	3,592,600	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12,654</u>	<u>54</u>	<u>3,817,422</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7,235,870</u>	<u>100</u>	<u>\$ 7,035,731</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	601,942	8	\$	480,95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933	-		30,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89,945	4		266,21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158	-		4,06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100	1		50,0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643,381	9		647,103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8,459</u>	<u>22</u>		<u>1,479,00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23,200	7		737,14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1,872	3		153,87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33,685	3		220,97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8,757</u>	<u>13</u>		<u>1,111,99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557,216</u>	<u>35</u>		<u>2,590,995</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六)		648,708	9		635,464	9
3140	預收股本			1,157	-		4,131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七)		1,977,434	28		1,871,722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一)		304,245	4		242,21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2	-		24,4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1,980	18		1,228,263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78	-	(76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25,764</u>	<u>59</u>		<u>4,005,454</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52,890</u>	<u>6</u>		<u>439,282</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4,678,654</u>	<u>65</u>		<u>4,444,736</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235,870</u>	<u>100</u>	\$	<u>7,035,7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葉秋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925,027	100	\$	3,750,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及七	(2,897,443)	(74)	(2,760,233)	(74)
5900 營業毛利			1,027,584	26		990,143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170,953)	(4)	(164,39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953)	(4)	(164,395)	(4)
6900 營業利益			856,631	22		825,74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6,225	1		27,7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73	-		5,696	-
7050 財務成本		(14,388)	-	(22,7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832	1		12,5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42	2		23,249	-
7900 稅前淨利			926,273	24		848,99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34,755)	(4)	(120,178)	(3)
8200 本期淨利			791,518	20		728,819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4,117	1		8,19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15,674)	-		18,16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18,443	1		26,35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09,961	21	\$	755,175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4,036	17	\$	620,31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482	3		108,501	3
合計		\$	791,518	20	\$	728,81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6,276	18	\$	643,97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685	3		111,196	3
合計		\$	809,961	21	\$	755,175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0.47	\$		1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0.38	\$		9.6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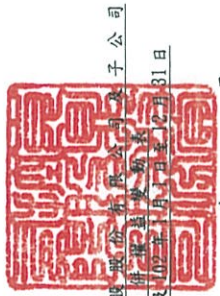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葉秋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本		於母保公留司盈業餘		主其之		權		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72	\$ 2,072	\$ 1,533,613	\$ 180,312	\$ 14,692	\$ 1,226,960	\$ 5,739	\$ 18,684	\$ 3,538,375	\$ 423,660	\$ 3,962,035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2,072)	(2,072)	-	-	-	-	-	-	-	-	-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1,901	-	(61,90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31	(9,7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7,383)	-	-	(547,383)	(97,789)	(645,17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620,318	-	-	620,318	108,501	728,819
本期淨利	-	-	-	-	-	-	6,003	-	6,003	2,190	8,193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	-	-	-	-	-	17,658	17,658	505	18,1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665	4,131	241,019	-	-	-	264	-	264,815	-	264,815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36,008	-	-	-	-	-	36,008	2,215	38,2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1,082	-	-	-	-	-	69,660	-	69,66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2,190	8,19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5,464	\$ 4,131	\$ 1,871,722	\$ 242,213	\$ 24,423	\$ 1,228,263	\$ 264	\$ 1,026	\$ 4,005,454	\$ 439,282	\$ 4,444,736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5,464	\$ 4,131	\$ 1,871,722	\$ 242,213	\$ 24,423	\$ 1,228,263	\$ 264	\$ 1,026	\$ 4,005,454	\$ 439,282	\$ 4,444,736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4,131)	(4,131)	-	-	-	-	-	-	-	-	-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2,032	-	(62,03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661)	23,66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1,948)	-	-	(581,948)	(111,249)	(693,19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674,036	-	-	674,036	117,482	791,51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3	1,157	12,938	-	-	-	-	-	14,288	-	14,2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19,598	-	-	-	-	-	19,598	1,172	20,7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3,171	-	-	-	-	-	82,091	-	82,09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27,386	-	27,386	6,731	34,117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	-	-	(15,146)	(15,146)	(528)	(15,6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48,708	\$ 1,157	\$ 1,977,434	\$ 304,245	\$ 762	\$ 1,281,980	\$ 27,650	\$ 16,172	\$ 4,225,764	\$ 452,890	\$ 4,678,6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廖俊誌



董事長：林俊華



會計主管：葉秋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26,273	\$ 848,9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6,844	18,189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4,409	14,835
利息費用	13,896	19,938
利息收入	(25,800)	(13,359)
股利收入	(13,551)	(5,459)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20,747	38,03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1,299)	(5,074)
處分投資利益	-	(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32)	(12,5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4	411
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492	2,789
減損損失	216	1,413
其他收入	-	(1,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56)	371,184
應收票據	348	7,595
應收帳款	(34,710)	(61,1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56)	16,442
其他應收款	1,296	(2,6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82	(10,635)
存貨	(12,108)	(7,045)
預付款項	(22,824)	38,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820	223,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0,992	15,8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	(5,767)
其他應付款	24,217	21,2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98	(2,656)
其他流動負債	165,800	115,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79	5,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2,274	1,630,605
收取利息	19,878	10,576
收取股利	26,279	17,480
支付利息	(14,380)	(21,607)
支付所得稅	(107,020)	(132,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7,031	1,504,618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增加)減少		(\$ 60,294)	\$ 4,871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309,489)	(45,500)
收取利息		482	402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	7,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962)	(10,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6	3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4)	(2,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301)	(45,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償還數		(369,494)	(413,9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36	1,719
員工行使認股權		82,091	69,6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93,197)	(645,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364)	(987,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634)	471,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685	1,533,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0,051	\$ 2,004,68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葉秋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新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250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491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 項 目	背 書 保 證	
	103年12月31日金額	102年12月31日金額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8,253	254,853
總 計	248,253	254,853
註：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12,677,292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451,528 仟元		

說明：

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4,225,764 仟元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為當期淨值之三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之二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 $4,225,764 \text{ 仟元} \times 3 = 12,677,292 \text{ 仟元}$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4,225,764 \text{ 仟元} \times 2 = 8,451,528 \text{ 仟元}$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而增(修)訂部份內容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積極</u>防範不誠信行為，<u>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u>，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p>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避免與涉</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u>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p>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及交易相對人如 <u>涉及不誠信</u> 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 <u>不誠信行為</u>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六條	本條新增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u>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第十七條(原第十四條)</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修訂理由同第二條及條次調整</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原第十五條)</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修訂理由同第二條及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原第十六條)</p>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p>	<p>修訂理由同第二條及條次調整</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条(原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及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条(原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	條次調整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原第十九條)</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修訂理由同第二條及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条)</p>	<p>(<u>檢舉與懲戒</u>)</p> <p><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u>檢舉制度</u>)</p> <p><u>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修訂理由同第二條及條次調整</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u>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修訂理由同第二條及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一條)</p>	<p>(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p>	<p>修訂理由同第二條及條次調整</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第二十六條(原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及條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原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修訂理由同第二條及條次調整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D Holding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擬定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三、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核定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規章及本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
- 五、任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執行主管。
- 六、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刪除。

第七章

盈餘分派

第 廿八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述提撥及彌補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 卅 條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擬依下列比率分派：

(一) 員工紅利：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千分 0.5 以上。

(二) 董事酬勞：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為限。

(三) 股東紅利：

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一)、(二)項後所剩餘額，得列為股東紅利。

(四) 上述股東紅利之分配數，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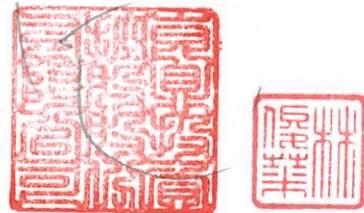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卅一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
- 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

- 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律、主管機關發佈之法令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選舉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遵從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載明股東選舉權數，並加蓋本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本公司選舉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規定之應選名額時，由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進行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 選舉使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廢票。

- (一) 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將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除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書寫其他圖文者。
- (八)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或同一選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4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代 表 人
董 事 長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38,457,105	58.77%	林 俊 華
董 事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楊 宗 興
董 事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王 鳴 霄
董 事	柏 惠 投 資 (股) 公 司	1,060,000	1.62%	王 關 生
獨 立 董 事	周 新 懷	0	0%	—
獨 立 董 事	邱 顯 比	0	0%	—
自 然 人 董 事	劉 陽 明	0	0%	—
自 然 人 董 事	潘 文 輝	0	0%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9,517,105	60.39%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4,418,990 元，已發行股數 65,441,899 股。
-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235,352 股。
-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104 年 4 月 24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